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7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益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14號）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個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益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聲請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19頁），自得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本院前就此部分漏未裁定沒收，爰依法補充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鐘柏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